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易字第5號

原告 康秀卿

被告 陳昞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0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依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收取來源不明款項，並依指示以俗稱「丟包」方式，將所收取款項放置指定地點轉交款項，該款項可能為詐欺犯行者犯罪所得贓款，且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竟於民國112年4月6日接獲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倫」成年男子電話聯繫，依「阿倫」指示列印不實虛擬貨幣買賣契約，並至指定地點向不明之人收取現金，再以丟包方式轉交所取款項。「阿倫」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透過網路Line向伊佯稱可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伊誤信為真，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11時15分許，將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攜至位於臺北市○○區○○路0號統一便利商店萬濠門市，被告依「阿倫」指示，自稱虛擬幣商人

01 員前往收取上開款項，復依指示將所得上開款項放置在新北
02 市○○區○○路00號附近某涼亭旁箱子內，供集團成員前往
03 拾取，致伊受有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
04 185條第1項前段，提起本訴，並聲明求為命被告給付100萬
05 元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6 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損害
11 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即明。次按數人共同
12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
13 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14 (二)原告主張「阿倫」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路Line向伊佯稱
15 可參與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伊誤信為真，依詐欺集團成員
16 指示，於112年4月6日11時15分許，將現金100萬元攜至位於
17 臺北市○○區○○路0號統一便利商店萬濠門市，被告依
18 「阿倫」指示，自稱虛擬幣商人員前往收取上開款項，復依
19 指示將所得上開款項放置在新北市○○區○○路00號附近某
20 涼亭旁箱子內，供集團成員前往拾取，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
21 等語，有原告Line通訊軟體截圖、兩造所簽虛擬貨幣買賣契
22 約、便利店監視器錄影截圖翻拍照片可按（見外放臺灣臺北
23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8169號影卷第49至52頁、第65至
24 70頁），復為被告於刑案審理時所不爭執（見外放臺灣臺北
25 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年度審原訴字第65號影卷
26 〈下稱65號卷〉第52頁），堪信為真正。被告將原告購買虛
27 擬貨幣所交付之款項放置涼亭旁箱子，復依被告於刑事庭供
28 稱：伊不知道阿倫哥本名，沒有看到誰去拿丟包的錢，且不
29 僅一次等語（參65號卷第52頁），足見被告顯然知悉非正常
30 交易行為，且明知其依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收取來源不
31 明款項，再將收取款項置放至指定地點，即俗稱「丟包」方

01 式，乃為詐欺犯行者犯罪所得贓款，且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
02 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仍然為之，與詐欺
03 集團共同對原告施行詐欺行為，應負侵權行為責任。被告之
04 行為，經刑事庭審理結果，亦認定有詐欺等情事，而判處有
05 期徒刑6月確定，有臺北地院112年度審原訴字第65號、本院
06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9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至1
07 0頁、65號卷第79至86頁）。是依前揭法條規定，被告對原
08 告因受詐騙交付100萬元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
10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2月16日（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送達
12 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
13 當，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150萬元，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故一經本院
15 判決即告確定，無假執行之必要，附此敘明。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民事第十二庭

22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23 法 官 陳 瑜

24 法 官 陳筱蓉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陳珮茹